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14 号解释”），要求企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15 号解释”），要求企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最新发布的 14 号解释、15 号解释及《实施问答》。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的会计准则而做出的，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